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探討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本章共分為二節，第一節為調查問卷分析與討論，包括不同背景變項調查意見差異考驗分析與討論，第二節為訪談分析與討論。為分析便利，每一題目之「同意」人數及百分比，均包含「完全同意」、「大部分同意」及「同意」，「不同意」均包含「不太同意」及「完全不同意」。

### 第一節 調查問卷分析與討論

現值教師退休制度變革之際，教育部於九十二年六月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送行政院、立法院審查中，為了解國民中小學對退休改革的實際看法，乃製作問卷調查，因退休改革內容將深切影響教師權益，老師們之意見相當值得參考，另退休制度牽涉財政經費甚鉅，有必要對退休業務及經費編列審核主事之人事、會計人員作多方平衡之探討，本節將問卷統計結果分析討論分成四部分：一、研究樣本背景變項描述。二、現行學校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三、目前所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意見調查。四、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調查等。

#### 壹、研究樣本背景變項描述統計分析與討論

本問卷填答者共有四個背景變項，包括性別（男 136 人、女 266 人）、現職（教師 360 人、人事人員 27 人、會計人員 15 人）、實際年齡（39 歲以下 70 人、40-44 歲 121 人、45-49 歲 114 人、50 歲以上 97 人）服務總年資（19 年以下 159 人、20-24 年 107 人、25-29 年 88 人、30 年以上 48 人）等四種，有效問卷填答者共 402 人，詳如表 4-1。

表 4-1 研究樣本背景變項統計分析

變項	類別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性別	男	136	33.83	33.83
	女	266	66.17	100
現職	教師	360	89.55	89.55
	人事人員	27	6.72	96.27
	會計人員	15	3.73	100
實際年齡	39 歲以下	70	17.41	17.41
	40-44 歲	121	30.10	47.51
	45-49 歲	114	28.36	75.87
	50 歲以上	97	24.13	100
服務總年資	19 年以下	159	39.55	39.55
	20-24 年	107	26.62	66.17
	25-29 年	88	21.89	88.06
	30 年以上	48	11.94	100

## 貳、現行學校教師退休制度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與討論

本部分共有七題，各題同意度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及標準差統計分析與討論如下：

### 一、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

由表 4-2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讓教師順利退休，是否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71% 為最多，「大部分同意」者佔 16%，「同意」者佔 11%，「不太同意」者佔 2%，沒人表示「完全不同意」，由以上顯示，有 98% 的教育人員認為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可見讓教師退休，真正可達到教師年輕化的功能，對培育下一代之品質有正面之效果。

表 4-2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意見統計分析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285	71	71	4.55	0.78
大部分同意	63	16	87		
同意	46	11	98		
不太同意	7	2	100		
完全不同意	1	0	100		
合計	402		100		

### 二、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支出

由表 4-3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支出」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51.7% 為最多，「大部分同意」者佔 18.2%，「同意」者佔 14.7%，「不太同意」者佔 11.9%，「完全不同意」者佔 3.5%，由以上顯示，雖然有 84.6% 的教育人員認為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支出，但也有 15.4% 表示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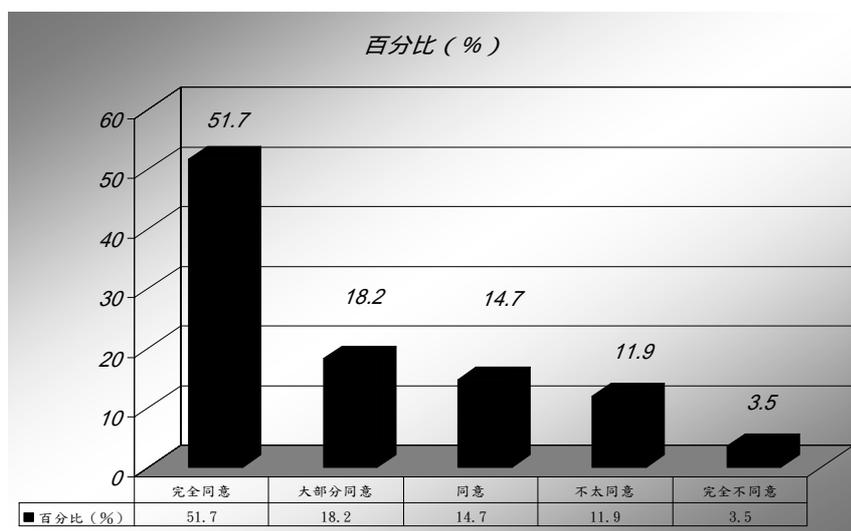


圖 4-1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減少人事費用支出意見統計分析圖

表 4-3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支出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208	51.7	51.7	4.02	1.20
大部分同意	73	18.2	69.9		
同意	59	14.7	84.6		
不太同意	48	11.9	96.5		
完全不同意	14	3.5	100		
合計	402		100		

### 三、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教師退休部分經費

由表 4-4 資料得知，「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否補助教師退休部分經費」，「完全同意」者佔 77.1% 為最多，「大部分同意」者佔 11.7%，「同意」者佔 10.7%，「不太同意」者佔 0.5%，沒人表示「完全不同意」，由上顯示，有 99.5% 的教育人員認為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教師退休部分經費，俾使基層教師能如願退休。

表 4-4 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教師退休部分經費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310	77.1	77.1	4.65	.68
大部分同意	47	11.7	88.8		
同意	43	10.7	99.5		
不太同意	2	0.5	100		
完全不同意	0	0	100		

四、教師依法共同繳付基金費用，現行費率係按本薪加一倍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提撥

由表 4-5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教師依法共同繳付基金費用，現行費率係按本薪加一倍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提撥。」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20.6%，「大部分同意」者佔 18.9%，「同意」者佔 40.9%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13.4%，「完全不同意」者佔 6.2%，由以上顯示，有 80.4% 的教育人員同意現行提撥率，另本題平均數為 3.46，大部分填答為弱度同意，且標準差達 2.72，顯示填答意見相當分歧。

表 4-5 基金現行費率係按本薪加一倍的 8% 至 12% 提撥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83	20.6	20.6	3.46	2.72
大部分同意	76	18.9	39.5		
同意	164	40.9	80.4		
不太同意	54	13.4	93.8		
完全不同意	25	6.2	100		
合計	402		100		

五、教師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每月薪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目前為 30,280 元）者，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規定

由表 4-6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教師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每月薪資未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目前為 30,280 元）者，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29.4%，「大部分同意」者佔 14.7%，「同意」者佔 30.8%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18.7%，「完全不同意」者佔 6.4%，由以上顯示，顯示有 74.9% 的教育人員同意現行教師退休後再任公職之限制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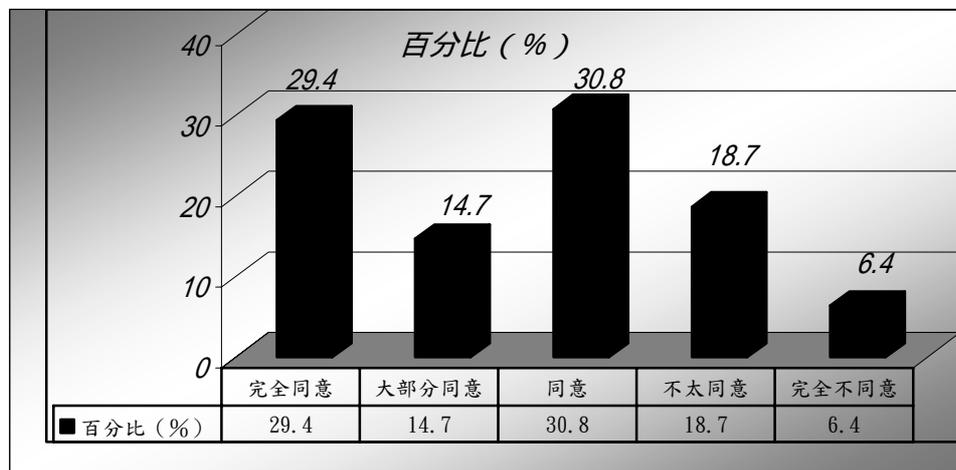


圖 4-2 退休後再任公職，薪資未達一職等本俸最高俸，不須停領月退休金意見統計圖

表 4-6 退休後再任公職，薪資未達一職等本俸最高俸，是否須停領月退休金之意見統計分析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118	29.4	29.4	3.41	1.26
大部分同意	59	14.7	44.1		
同意	124	30.8	74.9		
不太同意	75	18.7	93.6		
完全不同意	26	6.4	100		
合計	402		100		

#### 六、認為近年教師退休潮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

由表 4-7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近年教師退休潮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55.5% 為最多，「大部分同意」者佔 22.4%，「同意」者佔 17.2%，「不太同意」者佔 4.2%，「完全不同意」者佔 0.7%，由以上顯示，95.1% 的教育人員認為近年教師退休潮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值得主管機關及學校注意，否則將嚴重影響教師教學士氣，進而影響下一代國家競爭力，不得不慎。

表 4-7 教師退休潮原因，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意見統計分析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223	55.5	55.5	4.27	0.94
大部分同意	90	22.4	77.9		
同意	69	17.2	95.1		
不太同意	17	4.2	99.3		
完全不同意	3	0.7	100		
合計	402		100		

#### 七、整體而言，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

由表 4-8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是否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18.2%，「大部分同意」者佔 24.1%，「同意」者佔 28.4%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23.9%，「完全不同意」者佔 5.4%，由以上顯示，整體而言，70.7% 的教育人員還算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

表 4-8 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73	18.2	18.2	3.25	1.16
大部分同意	97	24.1	42.3		
同意	114	28.4	70.7		
不太同意	96	23.9	94.6		
完全不同意	22	5.4	100		
合計	402		100		

## 參、對於目前行政院所審議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與討論

### 一、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

由表 4-9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70.4% 為最多，「大部分同意」者佔 12.2%，「同意」者佔 14.7%，「不太同意」者佔 2.0%，「完全不同意」者佔 0.7%，由以上顯示，高達 97.3% 的教育人員同意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即主管機關不得以財政、經費不足等理由拒絕其退休）。

表 4-9 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283	70.4	70.4	4.49	0.87
大部分同意	49	12.2	82.6		
同意	59	14.7	97.3		
不太同意	8	2.0	99.3		
完全不同意	3	0.7	100		
合計	402		100		

### 二、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

由表 4-10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是否同意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60% 為最多，「大部分同意」者佔 19.4%，「同意」者佔 17.6%，「不太同意」者佔 3%，沒人表示「完全不同意」，由以上顯示，97% 的教

育人員同意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

表 4-10 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241	60	60	4.36	0.87
大部分同意	78	19.4	79.4		
同意	71	17.6	97		
不太同意	12	3	100		
完全不同意	0	0	100		
合計	402		100		

### 三、將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之上限由現行之百分之十二提高至百分之十五

由表 4-11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將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之上限由現行之百分之十二提高至百分之十五」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19.2%，「大部分同意」者佔 15.4%，「同意」者佔 20.9%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26.4%，「完全不同意」者佔 18.1%，由以上顯示，雖然有 55.5% 的教育人員勉強同意提高提撥率，但也有 44.5% 不同意提高提撥率，其原因有待進一步深入探討。另本題平均數為 2.91，大部分填答為弱度同意，且標準差達 1.38，顯示填答意見相當分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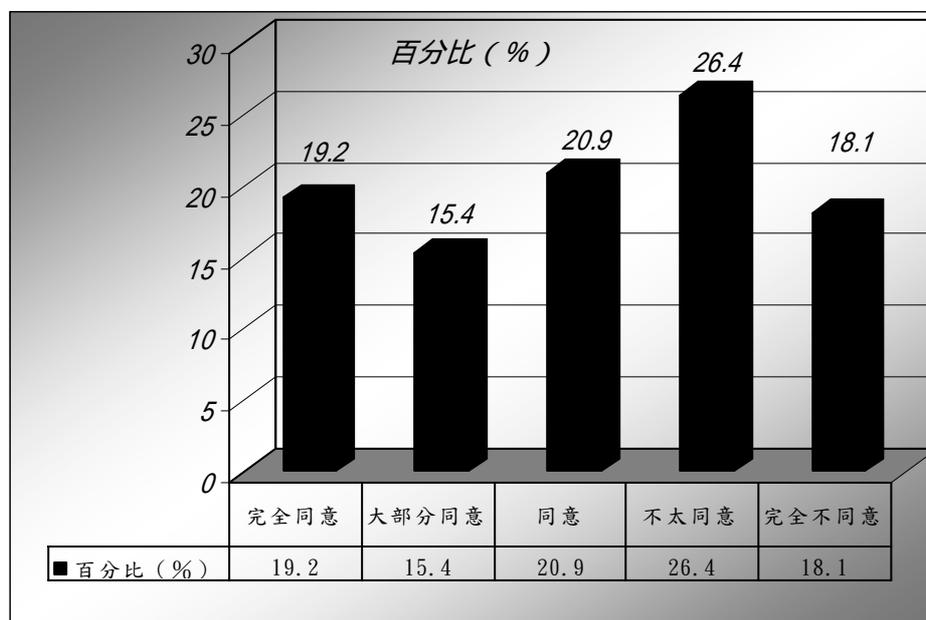


圖 4-3 退休基金費用提撥率之上限由現行12%至15%意見統計分析圖

表 4-11 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之上限由現行之 12% 至 15% 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77	19.2	19.2	2.91	1.38
大部分同意	62	15.4	34.6		
同意	84	20.9	55.5		
不太同意	106	26.4	81.9		
完全不同意	73	18.1	100		
合計	402		100		

#### 四、刪除教師於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規定

由表 4-12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是否刪除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22.4%，「大部分同意」者佔 9.2%，「同意」者佔 26.4%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18.9%，「完全不同意」者佔 23.1%，由以上顯示，58% 的教育人員贊成刪除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規定，但也有 42% 不贊成刪除加發基數，顯示大部分的教育人員還是贊成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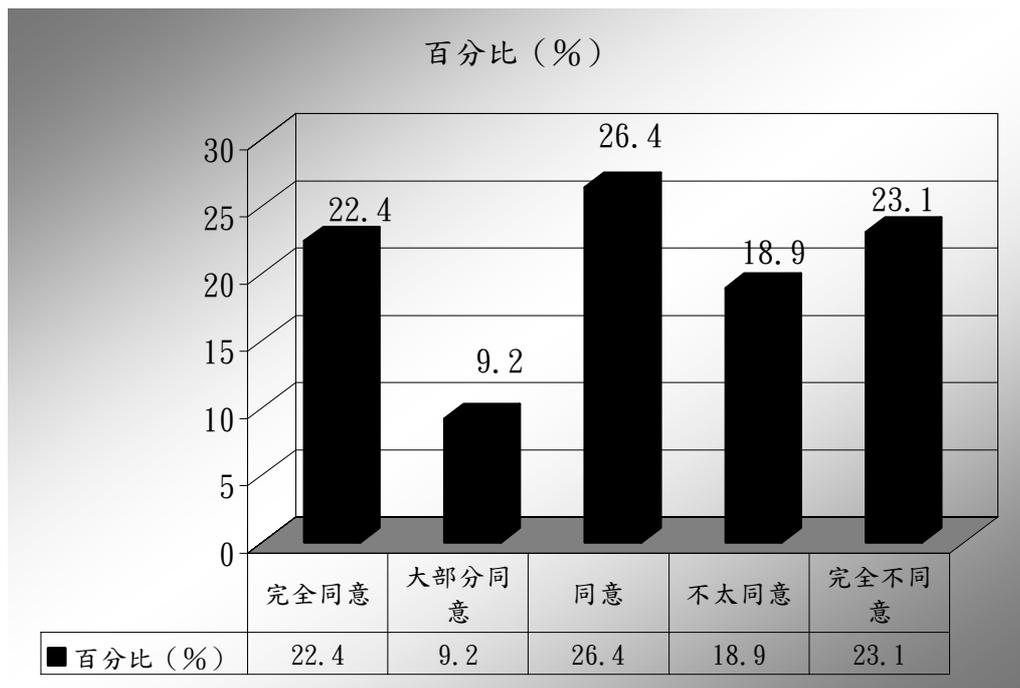


圖 4-4 刪除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之意見統計分析圖

表 4-12 刪除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90	22.4	22.4	2.89	1.45
大部分同意	37	9.2	31.6		
同意	106	26.4	58		
不太同意	76	18.9	76.9		
完全不同意	93	23.1	100		
合計	402		100		

#### 五、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故死亡，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後始可支領

由表 4-13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故死亡，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後始可支領。」之意見，「完全同意」 26.9%，「大部分同意」者佔 18.4%，「同意」者佔 27.6%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16.9%，「完全不同意」者佔 10.2%，由以上顯示，72.9% 的教育人員還算同意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故死亡，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後始可支領之規定。

表 4-13 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故死亡，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後始可支領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108	26.9	26.9	3.35	1.31
大部分同意	74	18.4	45.3		
同意	111	27.6	72.9		
不太同意	68	16.9	89.8		
完全不同意	41	10.2	100		
合計	402		100		

#### 六、退休教師再任公職，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由表 4-14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退休教師再任公職，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26.1%，「大部分同意」者佔 14.4%，「同意」者佔 34.3%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14.4%，「完全不同意」者佔 10.8%，由以上顯示，74.8% 的教育人員還算同意退休教師再任公職，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規定。

表 4-14 退休再任公職，是否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105	26.1	26.1	3.31	1.29
大部分同意	58	14.4	40.5		
同意	138	34.3	74.8		
不太同意	58	14.4	89.2		
完全不同意	43	10.8	100		
合計	402		100		

七、退休人員轉任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由表 4-15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退休人員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應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20.9%，「大部分同意」者佔 13.7%，「同意」者佔 36.1%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18.9%，「完全不同意」者佔 10.4%，由以上顯示，70.7% 贊成退休人員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表 4-15 退休轉任政府捐助達 50% 以上機構時，應停領月退金及優惠存款意見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84	20.9	20.9	3.16	1.25
大部分同意	55	13.7	34.6		
同意	145	36.1	70.7		
不太同意	76	18.9	89.6		
完全不同意	42	10.4	100		
合計	402		100		

八、退休教師再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者，如每月報酬未達公務人員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由表 4-16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退休教師再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者，如其再任職務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 30,280 元），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34.6%，「大部分同意」者佔 16.2%，「同意」者佔 30.3%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14.4%，「完全不同意」者佔 4.5%，由以上顯示，81.1% 教育人員認為退休教師再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者，如其再任職務每月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現為 30,280 元），應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表 4-16 退休教師再任兼任及代課教師者，每月報酬未達一職等本俸最高額者，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139	34.6	34.6	3.62	1.22
大部分同意	65	16.2	50.8		
同意	122	30.3	81.1		
不太同意	58	14.4	95.5		
完全不同意	18	4.5	100		
合計	402		100		

#### 九、就整體而言，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

由表 4-17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是否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之意見，「完全同意」者佔 5.2%，「大部分同意」者佔 17.4%，「同意」者佔 46.5% 為最多，「不太同意」者佔 25.6%，「完全不同意」者佔 5.3%，由以上顯示，整體而言，69.1% 教育人員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30.9% 不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

表 4-17 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意見統計分析表

同意度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完全同意	21	5.2	5.2	2.92	0.92
大部分同意	70	17.4	22.6		
同意	187	46.5	69.1		
不太同意	103	25.6	94.7		
完全不同意	21	5.3	100		
合計	402		100		

## 肆、對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調查統計分析與討論

### 一、未來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支付，須在滿六十歲時方得支領月退休金

由表 4-18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是否贊成未來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月退休金延後支付」之意見，「反對實施」者佔 84.3% 為最多，「贊成實施」者佔 3.5%，「贊成折衷實施」者佔 12.2%，由以上顯示，大部分之教育人員還是反對實施展期年金制度。

表 4-18 未來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支付意見  
統計分析表

意見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反對實施	339	84.3	84.3	1.28	0.67
贊成實施	14	3.5	87.8		
贊成折衷實施	49	12.2	100		
合計	402		100		

## 二、於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必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

由表 4-19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對於「是否贊成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必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之意見，「反對實施」者佔 78.4%，「贊成實施」者佔 6.4%，「贊成折衷實施，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之月退休金即可」者佔 15.2% 為最多，由以上顯示，大部分之教育人員還是反對實施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制度，但也有部分人贊成折衷實施。

表 4-19 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必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意見統計分析表

意見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反對實施	315	78.4	78.4	1.37	0.73
贊成實施	26	6.4	84.8		
贊成折衷實施	61	15.2	100		
合計	402		100		

## 三、政府可能就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之保障進行檢討

由表 4-20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是否贊成就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之保障進行檢討」之意見，「應繼續維持現狀給予優惠」者佔 72.9% 為最多，「應立即取消優惠」者佔 2.7%，「贊成逐年調降利息」者佔 24.4%，由以上顯示，大部分之教育人員還是認為應繼續維持現狀給予優惠，但也有部分人贊成逐年調降利息。

表 4-20 政府可能就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之保障進行檢討意見統計分析表

意見	次數 (N)	百分比 (%)	累積百分比 (%)	平均數	標準差
應繼續維持現狀 給予優惠	293	72.9	72.9	1.51	0.86
應立即取消優惠	11	2.7	75.6		
贊成逐年調降利息	98	24.4	100		
合計	402		100		

#### 四、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

由圖 4-5 及表 4-21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是否贊成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之意見，「應繼續維持現狀」者佔 76.1% 為最多，「贊成立即提高至六十歲」者佔 3.8%，「贊成逐年提高至六十歲」者佔 20.1%，由以上顯示，大部分之教育人員還是認為應繼續維持現狀，但也有部分人贊成折衷制，將擇領月退休金年齡逐年提高至六十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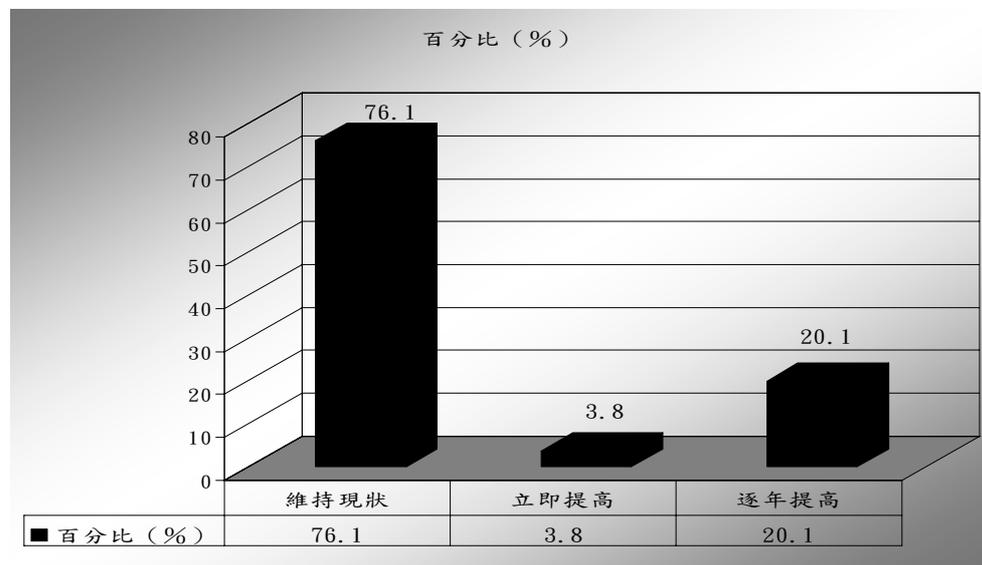


圖 4-5 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意見統計分析圖

表 4-21 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意見統計分析表

意見	次數(N)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應繼續維持現狀	306	76.1	76.1	1.44	0.81
贊成立即提高至六十歲	15	3.8	79.9		
逐年提高至六十歲	81	20.1	100		
合計	402		100		

#### 五、如果教師退休制度改革，其實施之時點

由表 4-22 的調查結果資料得知，「教師退休制度改革，其實施之時點應為何」之意見，「應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者佔 71.4% 為最多，「新、舊人員應全部一體適用」者佔 10.9%，「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現職人員得於一年內選擇加入」佔 17.7%，由以上顯示，大部分之教育人員還是認為教師退休制度須作改革，其實施之時點應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但也有部分人贊成應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現職人員得於一年內選擇加入。

表 4-22 教師退休制度改革其實施之時點意見統計分析表

意見	次數(N)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平均數	標準差
應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	287	71.4	71.4	1.46	0.78
新、舊人員應全部一體適用	43	10.9	82.3		
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現職者得於一年內選擇加入	72	17.7	100		
合計	402		100		

#### 六、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具體感想或建議

為使問卷調查對象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有自由表達意見之機會，本研究特別設計一個開放題，使其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提出具

體感想或建議。本研究回收統計後結果，共有八十人填寫，答填率為 19.9%，茲將填答內容整理如表 4-23，填答者回答開放性問題時，可能會有好幾點意見，因此，在計算次數時，本研究不以個人為單位，而以填答之內容為分析單位，稱之為「人次」，每一人次代表一次意見內容，例如一位教師同時回答三個意見，則計算為三人次。為便利描述，將意見按問卷內容分為三部分，每部分再細分子項，例如第一部分之第一題，表示為「1-1」。由表 4-23 得知，3-4 題「依據未來退休改革構想，欲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意見最多，計有 23 人次；其他依序為 3-5 題「如果教師退休制度須作改革，其實施之時點應為何？」10 人次、1-1 題「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計有 9 人次、2-9 題「整體而言，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計有 9 人次、2-1 題「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6 人次、2-2 題「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6 人次、1-6 題「教師退休潮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計有 4 人次、3-3 題「政府可能就教師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之保障進行檢討」4 人次、2-3 題「將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之上限提高至百分之十五。」2 人次、2-4 題「刪除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規定。」2 人次、；2-8 題「退休再兼任及代課者，每月未達一職等本俸最高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2 人次；1-2 題、1-3 題、2-5 題、3-1 題均為 1 人次；其他具體感想或建議各一次計有 21 個意見，以上合計共有 103 個意見，而未臚列出之題目則無人表示意見。

表 4-23 對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具體感想或建議（開放題）意見整理表

項 目	意 見
1-1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年輕化，對學生較有利。</li> <li>2. 多增加新進教師，使教師年輕化。</li> <li>3. 教育是良心事業，讓有幹勁的人來擔任。</li> <li>4. 政府應逐年編足退休教師的退休金，讓合乎退休條件的教師，能達成其退休願望，以促成教育界的新陳代謝正常化。</li> <li>5. 讓想退休的老師能退，不只今（93）年才如願，讓新力軍能逐年注入。</li> <li>6. “年輕化”並非不好，但是經驗的累積和傳承也非常的重要。</li> <li>7. 許多家長在面對年長的老師時，難免有些疑慮，而受限於退休制度的老師面對這樣的情境將如何自處呢？</li> <li>8. 多鼓勵 55 歲以上之教師退休，以利新進教師之就職，而使教師的新陳代謝加速，並使失業率得以大幅降低。</li> <li>9. 前行後效在政務體系才能保有輪替，培養新秀的機會，國家更有希望。</li> </ol>
1-2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減少人事費用支出	<p>退休制度不應完全以政府財政支出作考量，而忽略了學生的受教權。</p>
1-3 縣市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教師退休部分經費。	<p>近年來對教師退休制度之檢討改革，人心惶惶，造成退休制度變動而影響士氣，而政府財政日愈困窘，擔心退休金縮水，無法如願退休，國中小學教師方受地方財政影響，國立高中滿 50 歲以上申請皆能如願，所以，建議繼續由中央補助地方（不祇訂 3 年）可繼續造福地方政府。</p>
1-6 教師退休潮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政府有信心，自然無退休潮，政府無信用，自然搶退，悲哀悲哀！</li> <li>2. 退休潮，源於不確定因素太多，並非“教改”的因素，教師的退休潮並非教育之福，要多考量。</li> <li>3. 最近幾年退休潮乃短暫，應欲退者給退，如此，校園注入新血，才不致於想退退不了，留校反而上班無力感而惡性循環。</li> <li>4. 大家都說往後領退休金的機會比看到外星人還難，造成這樣的信心不穩，可能打擊士氣。</li> </ol>

表 4-23 對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或建議（開放題）意見整理表（續）

<p>2-1 將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師個人意願，欲退則退，相關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件。</li> <li>2. 任職滿 25 年者，或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 50 歲者，應准予立即退休。</li> <li>3. 只要老師（不論何種原因），心不在作育英才上，就應准其退休，否則，抱著“鬼混”的心態，受傷的不僅是老師形象，更是無辜的下一代！</li> <li>4. 英年求去，不宜刁難，任其擇木而棲，該給的就給。</li> <li>5. 尊重退休人員為國家的付出與貢獻，有權利“如期”退休。</li> <li>6. 擔任教師滿二十五年，已將畢生最黃金青春奉獻於社會，年紀漸長逐漸老邁因而退休，此時却要剝奪其應享的權利，以便維持老年生活無慮，何其殘忍啊！</li> </ol>
<p>2-2 增列彈性退休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列彈性退修條件：任職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職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修，建議比照原退休方案，退休金可一次全領，也可領月退休金，這條彈性退休很好，若再配合退休金選擇方式，比較人性化。</li> <li>2. 彈性退休條款有其必要性。</li> <li>3. 增訂可選擇未滿 25 年退休條款（如 15 年以上），而退休金可降低，使要離開的人可走，留下最具熱誠的教師，新血補充且又可活絡教育界。</li> <li>4. 退休時間應以 10、20、30 年為準，讓有第二生涯規劃者有機會再發展第二專長吧！</li> <li>5. 宜增列彈性退休條件，未滿 50 歲，但已服務滿 15 年或 20 年或 25 年者，依其服務年資合理核算自動退休。理由：在現行公務機關有很多年輕後輩很願意任公職，應可以給更多有志青年服務國家社會，又可給願意退下來的正職人員，有另一空間，兩相得益，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生命轉擇未必得一定在年滿 50 歲才榮退。</li> <li>6. 贊成彈性退休制度（十、十五、二十年），但退休制度要規劃好。</li> </ol>

表 4-23 對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或建議（開放題）意見整理表（續）

<p>2-3 將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之上限提高至百分之十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撫基金營運應審慎投資，確立營運目標足以支付退休金及虧損底限，慎選基金經理人，不純以調漲費率來充實基金。</li> <li>2. 請依增加之比率，退休時按比例增加發給退休金，以示公平合理（先進後到不吃虧）。</li> </ol>
<p>2-4 刪除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li> <li>2. 廢除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li> </ol>
<p>2-5 支領月退休金死亡，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p>	<p>月撫卹、月撫慰金制度應著眼於撫孤卹貧，協助遺族安家，如夫妻同為支領月退休金者，一方若死亡另一方因已領有退休金，建議其只能選擇一次撫慰金，方符合此制度的法理性。</p>
<p>2-8 退休再兼任及代課者，每月未達一職等本俸最高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者，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休教師是教育人力的一大支援，強制規定退休人員不得代課（含短期）是學生的一大損失和教育單位一大困擾，退休教育人員有相當程度的教育經驗，教育單位也更清楚退休人員的服務態度及教育經營的良莠，教育單位不能借用是教育的損失。</li> <li>2. 退休人員再回來兼公職其薪資應由零開始算起。</li> </ol>
<p>2-9 就整體而言，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應秉持信賴保護原則，保障現有教師享有現有教師退休制度。</li> <li>2. 維持現狀。</li> <li>3. 維持舊制，讓教師依願准予退休。</li> <li>4. 保持現狀。</li> <li>5. 退休制度乃類似企業界之契約，怎可隨意更改，影響退休人員之權益。</li> </ol>

表 4-23 對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或建議（開放題）意見整理表（續）

<p>2-9 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辦法。</p>	<p>6. 研修辦法須神聖！ 7. 退休制度改革仍須照顧退休人員基本尊嚴生活。 8. 希望維持現狀！ 9. 維持現狀。</p>
<p>3-1 月退休金可能延後支付</p>	<p>無工作能力或身體疾病者亦適用展期年金。</p>
<p>3-3 政府可能就教師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之保障進行檢討</p>	<p>1. 關於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18% 部份，其實以基層教師而言，金額並不多，除一次退休金外，公保養老給付上限可限定 200 萬元，超出部份按銀行二年定存利率支付，此辦法應該溯及公務人員，此修正可減少政府利息支出，對基層人員於畢生為國家社會服務奉獻了二、三十年的辛苦有所照顧。 2. 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的修正草案，頗不能接受，應比照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百分之十八之保障，繼續維持現狀，好讓勞苦功高的退休老師們，能安享晚年。 3. 18% 優存於舊制部份繼續存在保留，新制部份則不適用，或變更逐年自然減少適用對象，終至完全自然消失。 4. 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可改為以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準加 2%—4%。</p>
<p>3-4. 依據未來退休改革構想，欲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p>	<p>1. 五十歲可退，退休金打五折，五十二歲打六折，五十三歲打七折，五十四歲打八折，五十五歲可全領，但身體不適者另訂。 2. 現有月退制度，可能造成龐大的支出，可針對退休人員部份，設計出更理想及符合需求的方案，尤其現在的學生服從低，教到 60 歲太可憐了。 3. 維持服務 25 年可退，滿 50 歲且服務 25 年可月退。 4. 老而不休，謂之賊（眼花花、腦昏昏，精力不足，過一天算一天），延長到六十歲以上才退，有效率才有鬼！ 5. 教師退休年齡，以國中小老師來說應訂為 55 歲，可申請退休。因國中小教學繁雜，除教學領域外，還須兼其他工作事項。況且，國中小學老師必須年輕化，以免容易產生“代溝”。其中尤以國中為甚。 6. 維持 50 歲可領月退休金，具工作能力，展期年金延至 55 歲。</p>

表 4-23 對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或建議（開放題）意見整理表（續）

<p>3-4. 依據未來退休改革構想，欲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 希就教師的體力著想，55 或 50 歲即可退休，並讓年輕一代的老師接棒。</li> <li>8. 限制 60 歲退休，阻礙人事管道，增加失業率，年輕人沒工作。</li> <li>9. 退休年齡限制，退休金領取之百分比不公平。</li> <li>10. 有些人可能不知自己體力退化那麼快，沒有在 50 歲或 55 歲退休，而中途突然想退又不能領月退，只好繼續拖延。</li> <li>11. 限定 60 歲才能領月退休金，阻斷年輕人就業機會，失業人口更多。</li> <li>12. 改為 60 歲領月退，那麼更多人不想退休。</li> <li>13. 中小學教師 50 歲上已不適合再任教職，心力與體力皆耗損殆盡，和孩子思維差距甚大，似乎是祖孫輩，而非父執兄長。</li> <li>14. 教師與一般公務人員工作性質不同，面對年輕學子，若延遲至 60 歲退休，體力不堪負荷，故不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年齡。</li> <li>15. 政府不想給「月退」，就不要給，中小學教師平日就已被「剝削」，在決定政策及問卷前，都先去「實地」體會一個月，不要隨便一枝筆、一張紙或一個按鍵就決定了數百萬辛苦耕耘教育界者的未來。</li> <li>16. 反對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若延後部份教師必延後退休，影響人事的新陳代謝，想退之人在不情願之下苟延殘喘，影響學生教權。</li> <li>17. 更改領月退 50 歲的措施，促進教師新陳代謝。</li> <li>18. 中、小學教師（尤其是小學）初任教師的時間較早（20 歲），其工作性質對資深教師的體力不堪負荷，又因時間變遷，雖學習之態度佳，但學習能力不足（心有餘、力不足），故請斟酌其退休制度，建議維持原來之五十歲即可月退。</li> <li>19. 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可延至 55 歲，對小學教師來說年過 55 歲，學生、家長都覺得你老了。</li> <li>20. 中小學教師每天都須有好體力，精神狀況非常良好，才能勝任，六十歲已年老力衰，如何和活潑好動的小毛頭玩、樂在一起？教學在一起？</li> <li>21. 教師工作，面對的是活蹦亂跳，精力充沛的孩子，月退休制建議，可逐年延至五十五歲，超過五十五歲，恐體力無法負荷教學工作，尤其是級任老師的包班制。</li> <li>22. 孩子的成長及受教過程是很重要的，三、四十歲的父母要照顧一、二個兒童已力不從心，何況五、六十歲的老先生、老太太要照顧三、四十個學生呢！55 歲已是極限，小孩子誰也不想看著老人的臉上課。</li> <li>23. 五十歲退休是否太年輕了。</li> </ol>
--	---

表 4-23 對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或建議（開放題）意見整理表（續）

<p>3-5 如果教師退休制度須作改革，其實施之時點應為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法宜施行於新進人員（願者上鈎）。</li> <li>2. 若教師退休制度要修法，應由新進人員開始實施，而不能遽而犧牲勞苦功高的舊制老師，不然一定引發民怨，不是社會之福。</li> <li>3. 本於合約精神，自當是新契約，新進晉用人員適用，而非溯及既往，有著政府不守信用毀約之嫌。</li> <li>4. 修法應不溯既往，方符合憲政精神之信賴保護原則，即新修法應從公布後，新進教師適用，否則違憲，應予宣告無效，並請司法院大法官諸公主持公道。</li> <li>5. 舊制為現職人員的保障，新制應從新進人員開始適用才對。</li> <li>6. 採漸進方式改革，不應一次做大幅度改革。</li> <li>7. 退休制度之增修應以新舊制教師為一個標準來衡量，由新進人員開始適用才合理。</li> <li>8. 當初的遊戲規則怎麼訂，就怎麼做，不要朝令夕改，對我們太不公平了。</li> <li>9. 任何改革從應新進人員開始適用。但待遇愈差，愈不能吸引優秀人員當教師的意願，可想而知，教育品質會愈差。</li> <li>10. 考慮政府財政，教師權益，漸近實施。</li> </ol>
<p>其他具體感想或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責”無旁貸，但“苛”政將失信於民，教師一生奉獻將被主政者的討喜於選票，而化為政治資源，是將教師的付出，被主事者利用為被“鬥”臭的，無法令教師心服，覺得是被拋棄的“國”民。</li> <li>2. 退撫基金操作應保守，以保本為主，我們不希望看到它“破產”。</li> <li>3. 退休金係保障退休人員之晚年生活安定，應以此為考量重點。</li> <li>4. 教師的工作是辛苦的，教師的地位是受人尊敬的，若要教師安心的認真的工作，退休制度是要很完善的，若現在就擔心退休後的生活，現在怎能安心工作呢？</li> <li>5. 請讓退休人員“安心”養老，多參與公益活動再為社會貢獻心力。</li> <li>6. 中國人「師嚴道尊」，苛待之，會成一大群「水昆」。</li> <li>7. 請重視問題：不是每一位退休人員皆“家有恆產”，請勿剝奪退休人員“有尊嚴”的退休。</li> <li>8. 求國富，養良師，「鞏固健國民」，國益富。</li> </ol>

表 4-23 對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或建議（開放題）意見整理表（續）

<p>其他具體感想或建議</p>	<p>9. 合情、合理、適法。</p> <p>10. 教育乃百年大業，政府若無好好給予辛苦教師安定生活，如何全心教育下一代。</p> <p>11. 盼能兼顧教師福利。</p> <p>12. 朝令夕改是不公平的做法。</p> <p>13. 社會貧富依舊懸殊，政府仍待努力。</p> <p>14. 私校退休年資請統籌統一規格簡化。</p> <p>15. 建議補校夜間部任教年資併入退休領月退俸計算。</p> <p>16. 請給老師無後顧之憂之教育環境，否則老師必將自行賺外快而影響工作狀況。</p> <p>17. 為何總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較優於老師，請體恤教師們一生“不怨悔”付出愛的心力在教育上。</p> <p>18. 教師乃教育英才的重責大任，為國為民，奉獻了一輩子的心力，本當予以肯定與認同，培育國家幼苗，本為神聖之工作，怎可視之為爭名謀利的行為，故須多予照顧，實是理所當然！</p> <p>19. 一切都是無能的民進黨惹的禍，要是執政能力行的話，經濟將能持續繁榮、社會也會安定，也不會有發不出退休金之虞。同時，也不會有諸多的教育亂象，民進黨執政，害慘了太多的人，該下台。</p> <p>20. 教師退休制度建議 85 年以後服務公職者只能一次退。</p> <p>21. 退休制度的改革應合理，不能讓教師老年之後的成為社會的新貧，應規劃合理的制度，使其無後顧之憂。</p>
------------------	---

研究者由上述開放性題目回答中整理得之以下結果：

- (一) 支領月退休金可逐年延至五十五歲，因現在的學生服從低，教到 60 歲體力、思想均不及年輕人，沒效率且阻礙新陳代謝。
- (二) 希望維持教師退休制度現狀，若真要修法應由新進人員開始實施，而非溯及既往，因有違誠信、信賴保護原則之嫌，並建議採漸進方式改革，不可一次做大幅度改革。
- (三) 肯定任滿十年以上，年滿五十歲；或任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彈性退休之改革。
- (四) 應尊重教師個人意願，達到任職滿二十五年者，「應」准其自願退休，相關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件。
- (五) 退休潮源於不確定因素太多，並非只有教改的因素，教師的退休潮並非教育之福，要多考量。可見退休潮原因之一，與擔心退休制度改變後，將影響退休權益有關。
- (六) 教師年輕化，對學生較有利，政府應逐年編足退休金，讓合乎退休條

件的教師，能達成其退休願望，以促成教育界的新陳代謝。

- (七) 優惠存款 18% 利息建請於舊制部份繼續保留，新制部份則不適用，或逐年自然減少適用對象，終至完全自然消失，另亦可改為以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準加 2%—4%。

## 伍、不同背景變項調查意見差異考驗分析與討論

本問卷填答者對各題目意見之次數及百分比已分析如上，現擬就不同背景變項以卡方考驗，進行意見差異檢定分析與討論，全部問題分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現行退休制度共七題、第二部分研修中退休制度九題、第三部分未來改革五題（最後一題為開放題，不作差異檢定分析），共合計二十一題，為便利描述，將意見按問卷內容分為三部分，每部分再細分子項，例如第一部分之第一題，表示為「1-1」。本問卷之背景變項包括性別、現職、實際年齡、服務總年資，限於篇幅，本研究僅就各題目意見差異檢定結果達顯著差異者，始列表分析與討論，其餘未列表分析者即表示並無顯著差異。另如\*\*\* $P < .001$  屬極度顯著差異；\*\* $P < .01$  屬於非常顯著差異；\* $P < .05$  屬顯著差異。

一、不同教育人員性別之意見差異考驗

由表 4-24 不同教育人員性別之意見差異考驗表看出，在第二部分研修中退休制度之第五題「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故死亡，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後始可支領」一項達到顯著差異，女性完全不同意意見達 12.4% 高於男性的 5.9%，至於其他二十題不同性別間均無顯著差異。由此觀之，女性配偶對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故死亡，比男性覺得更需要撫慰金之保障。

表 4-24 不同教育人員性別之意見差異考驗表

題目	同意度	男性		女性		$\chi^2$ (卡方值)	P 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2-5 領月退休金人員因故死亡，配偶得改領月撫慰金，但須滿五十歲始可	完全同意	40	29.4	68	25.6	15.90.3	.03*
	大部分同意	37	27.2	37	13.9		
	同意	29	21.3	82	30.8		
	不太同意	22	16.2	46	17.3		
	完全不同意	8	5.9	33	12.4		

\* $P < .05$  \*\* $P < .01$  \*\*\* $P < .001$

### 二、不同教育人員現職之意見差異考驗

由表 4-25 不同教育人員現職之意見差異考驗表看出，第一部分現行退休

制度中第一題「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第二題「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支出」、第五題「退休後再任公職，每月薪資未達一職等本俸最高額者，不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定」、第二部分研修中退休制度第一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申請退休，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第二題「增列任滿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歲；或任滿二十年以上，「得」准其自願退休」、第八題「退休再兼任或代課，每月報酬未達一職等本俸最高額及專業加給者，不須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第三部分未來改革第一題「未來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支付」等七題差異考驗達到極顯著差異。其中 1-1 題雖然有高達 99.4% 教師同意，但人事人員僅 85.2%、會計人員僅 86.6% 表示同意。1-2 題雖然有高達 86.6% 教師同意，但人事人員僅 62.9%、會計人員僅 72.7% 表示同意。1-5 題雖然有高達 78.8% 教師同意，但人事人員僅 48.1%、會計人員僅 26.7% 表示同意。2-1 題有 98% 教師同意，人事人員僅 85.1%、會計人員則高達 100% 表示同意。2-2 題有 97.8% 教師同意，人事人員僅 85.1%、會計人員則高達 100% 表示同意。2-8 題雖然有高達 85% 教師同意，但人事人員僅 47.8%、會計人員僅 46.6% 表示同意。3-1 題意見相當分歧，雖有 86.1% 教師、55.6% 人事人員、93.3% 會計人員表示反對實施，但有 14.8% 人事人員表示贊成折衷實施、29.6% 人事人員表示贊成實施。

另第一部分現行退休制度中第三題「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教師退休部分經費」、第七題「您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第二部分研修中退休制度第六題「退休教師再任公職，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第三部分未來改革第二題「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如必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第三題「政府可能就教師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之保障進行檢討」等五題差異考驗達到非常顯著差異。其中 1-3 題 79.4% 教師完全同意，高於人事人員的 55.6%、會計人員的 60.6%。1-7 題 55.6% 人事人員不滿意，高於會計人員的 33.3%、教師的 27.2%。2-6 題有 72.9% 教師同意，高於人事人員的 43.7%、會計人員的 66.7%。3-2 題「六

十歲前退休，必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有 80.6%教師反對實施，高於人事人員的 48.1%、會計人員的 80%；有 18.5%人事人員贊成實施，高於會計人員的 6.7%、教師的 5.6%。3—3 題「可能就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18%進行檢討」有 75.3%教師反對實施，高於會計人員的 60%、人事人員的 48.1%；有 13.3%會計人員贊成實施，高於人事人員的 7.4%、教師的 1.9%；有 75.3%教師反對實施，高於會計人員的 60%、人事人員的 48.1%；有 44.4%人事人員贊成逐年調降，高於會計人員的 26.7%、教師的 22.8%。又第二部分研修中退休制度第四題「刪除教師於五十五歲申請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規定」一題差異考驗達到顯著差異，2—4 題中雖然僅有 55.3%教師同意，但人事人員則達 88.1%、會計人員 66.6%表示同意刪除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之規定。至於其他八個題目，不同教育人員現職間均無顯著差異。

表 4-25 不同教育人員現職對同意度差異交叉考驗表

題目	同意度	教師		人事人員		會計人員		$\chi^2$ (卡方值)	P 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1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	完全同意	271	75.3	7	25.9	7	46.7	81.909	.000***
	大部分同意	52	14.4	9	33.3	2	13.3		
	同意	35	9.7	7	25.9	4	26.7		
	不太同意	2	0.6	4	14.8	1	6.7		
	完全不同意	0	0	0	0	1	6.7		
1-2 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支出	完全同意	201	55.8	3	11.1	4	26.7	34.911	.000***
	大部分同意	66	18.3	4	14.8	3	20		
	同意	45	12.5	10	37	4	26.7		
	不太同意	38	10.6	7	25.9	3	20		
	完全不同意	10	2.8	3	11.1	1	6.7		
1-3 中央應補助教師退休部分經費	完全同意	286	79.4	15	55.6	9	60	21.347	.002**
	大部分同意	42	11.7	4	14.8	1	6.7		
	同意	30	8.3	8	29.6	5	33.3		
	不太同意	2	0.6	0	0	0	0		
	完全不同意	0	0	0	0	0	0		
1-5 退休後再任公職,薪資未達一職等本俸最高者,不須停領受月退	完全同意	111	30.8	6	22.2	1	6.7	34.473	.000***
	大部分同意	57	15.8	1	3.7	1	6.7		
	同意	116	32.2	6	22.2	2	13.3		
	不太同意	58	16.1	9	33.3	8	53.3		
	完全不同意	18	5	5	18.5	3	20		
1-7 您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	完全同意	69	19.2	1	3.7	3	20	21.158	.007**
	大部分同意	92	25.6	5	18.5	0	0		
	同意	101	28.1	6	22.2	7	46.7		
	不太同意	77	21.4	14	51.9	5	33.3		
	完全不同意	21	5.8	1	3.7	0	0		

表 4-25 不同教育人員現職對同意度差異交叉考驗表 (續)

2-1 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得」退休,改為「應」准其自願退休	完全同意	268	74.4	7	25.9	8	53.3	70.054	.000***
	大部分同意	46	12.8	3	11.1	0	0		
	同意	39	10.8	13	48.1	7	46.7		
	不太同意	4	1.1	4	14.8	0	0		
	完全不同意	3	0.8	0	0	0	0		
2-2 增列任滿十年,且滿五十歲;或任滿二十年,「得」准退休	完全同意	225	62.5	11	40.7	5	33.3	27.913	.000***
	大部分同意	71	19.7	3	11.1	4	26.7		
	同意	56	15.6	9	33.3	6	40		
	不太同意	8	2.2	4	14.8	0	0		
	完全不同意	0	0	0	0	0	0		
2-4 刪除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退休金之規定	完全同意	77	21.4	11	40.7	2	13.3	17.949	.022*
	大部分同意	32	8.9	3	11.1	2	13.3		
	同意	90	25	10	37	6	40		
	不太同意	69	19.2	3	11.1	4	26.7		
	完全不同意	92	25.6	0	0	1	6.7		
2-6 退休再任公職,須停領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完全同意	88	24.4	15	55.6	2	13.3	24.352	.002**
	大部分同意	48	13.3	6	22.2	4	26.7		
	同意	125	34.7	6	22.2	7	46.7		
	不太同意	56	15.6	0	0	2	13.3		
	完全不同意	43	11.9	0	0	0	0		
2-8 退休再兼代課,未達一職等最高額者,不須停月退金	完全同意	135	37.5	2	7.4	2	13.3	44.258	.000***
	大部分同意	62	17.2	3	11.1	0	0		
	同意	109	30.3	8	29.6	5	33.3		
	不太同意	42	11.7	9	33.3	7	46.7		
	完全不同意	12	3.3	5	18.5	1	6.7		

表 4-25 不同教育人員現職對同意度差異交叉考驗表 (續)

3-1 實施展期年金,月退休金支付可能延後	反對實施	310	86.1	15	55.6	14	93.3	21.379	.000***
	贊成實施	10	2.8	4	14.8	0	0		
	折衷實施	40	11.1	8	29.6	1	6.7		
3-2 六十歲前退休,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	反對實施	290	80.6	13	48.1	12	80	16.191	.003**
	贊成實施	20	5.6	5	18.5	1	6.7		
	折衷實施	50	13.9	9	33.3	2	13.3		
3-3 就舊制一次退休金等優惠存款利息 18%進行檢討	應維持現狀	271	75.3	13	48.1	9	60	16.895	.002**
	應即取消	7	1.9	2	7.4	2	13.3		
	逐年調降	82	22.8	12	44.4	4	26.7		

\* $P < .05$  \*\* $P < .01$  \*\*\* $P < .001$

### 三、不同教育人員實際年齡之意見差異考驗

本研究由表 4-26 不同教育人員實際年齡之意見差異考驗表看出, 1-7 題「您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3-3 題「政府可能就教師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18%之保障進行檢討」等二題差異考驗達到極顯著差異, 其中 1-7 題年齡在 39 歲以下不滿意達 45.7%, 高於 40-44 歲之 35.5%、45-49 歲之 27.2% 及 50 歲以上之 12.3%。另 2-6 題「退休教師再任公職, 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3-1 題「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 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等二題差異考驗達到非常顯著差異。至於其他十七題不同實際年齡間均無顯著差異。

表 4-26 不同教育人員實際年齡對同意度差異交叉考驗表

題目	同意度	39 歲以下		40-44 歲		45-49 歲		50 歲以上		$\chi^2$ 卡方值	P 值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1-7 您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	完全同意	8	11.4	15	12.4	21	18.4	29	29.9	37.106	.000***
	大部分同意	13	18.6	22	18.2	34	29.8	28	28.9		
	同意	17	24.3	41	33.9	28	24.6	28	28.9		
	不太同意	25	35.7	35	28.9	25	21.9	11	11.3		
	完全不同意	7	10	8	6.6	6	5.3	1	1		

表 4-26 不同教育人員實際年齡對同意度差異交叉考驗表 (續)

2-6 退休教師再任公職,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	完全同意	23	32.9	31	25.6	27	23.7	24	24.7	31.437	.002**
	大部分同意	9	12.9	22	18.2	18	15.8	9	9.3		
	同意	15	21.4	40	33.1	47	41.2	36	37.1		
	不太同意	17	24.3	22	18.2	10	8.8	9	9.3		
	完全不同意	6	8.6	6	8	12	10.5	19	19.6		
3-1 如實施展期年金制,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	反對實施	57	81.4	94	77.7	104	91.2	84	86.6	12.924	.044*
	贊成實施	5	7.1	6	5	0	0	3	3.1		
	折衷實施	8	11.4	21	17.4	10	8.8	10	10.3		
3-3 可能就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給付優惠存款 18%保障進行檢討	維持現狀	42	60	85	70.2	81	71.1	85	87.6	28.218	.000***
	應立即取消優惠	6	8.6	5	4.1	0	0	0	0		
	贊成逐年調降利息	22	31.4	31	25.6	33	28.9	12	12.4		

\* $P < .05$  \*\* $P < .01$  \*\*\* $P < .001$

#### 四、不同教育人員服務總年資之意見差異考驗

本研究由表 4-27 不同教育人員服務總年資之意見差異考驗表看出, 1-7 題「您滿意現行教師退休制度」、3-3 題「政府可能就教師舊制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18%之保障進行檢討」、3-5 題「教師退休制度須作改革, 其實施之時點」等三題差異考驗達到極顯著差異, 其中 1-7 題服務 19 年以下不滿意達 38.3%, 高於服務 20-24 年之 36.4%、服務 25-29 年之 14.8%及服務 30 年以上之 10.4%。3-3 題服務 19 年以下贊成立即取消優惠及贊成逐年調降利息達 37.8%, 高於服務 20-24 年之 25.3%、服務 25-29 年之 22.7%及服務 30 年以上之 4.2%。

另 1-4 題「教師共同繳付基金費用, 現行費率係按本薪加一倍的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提撥」、2-3 題「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之上限由百分之十二提高至百分之十五」等二題差異考驗達到非常顯著差異, 其中 2-3 題服務 30 年以上教育人員對於退撫基金撥繳費用提撥率之上限由百分之十二提高至百分之十五贊成意見達 65.7%高於服務 25-29 年之 62.5%、服務 19 年以下之 53.5%及服務 20-24 年之 47.7%。3-1 題「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 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差異考驗達到顯著差異。至於其他十五題不同服務總年資間均無顯著差異。

表 4-27 不同教育人員服務總年資對同意度差異交叉考驗表

題目	同意度	19 年以下		20-24 年		25-29 年		30 年以上		x <sup>2</sup> 卡 方 值	P 值
		次 數	百分 比	次 數	百分 比	次 數	百分 比	次 數	百分 比		
1-4 基金現行費率 係按本薪加一 倍的 8%至 12 %提撥	完全同意	27	17	13	12.1	29	33	14	29.2	26. 938	.008 **
	大部分同意	31	19.5	20	18.7	15	17	10	20.8		
	同 意	65	40.9	44	41.1	35	39.8	20	41.7		
	不太同意	22	13.8	21	19.6	7	8	4	8.3		
	完全不同意	14	8.8	9	8.4	2	2.3	0	0		
1-7 您滿意現行 教師退休制 度	完全同意	17	10.7	20	18.7	17	19.3	19	39.6	48. 303	.000 ***
	大部分同意	33	20.8	20	18.7	32	36.4	12	25		
	同 意	48	30.2	28	26.2	26	29.5	12	25		
	不太同意	46	28.9	35	32.7	10	11.4	5	10.4		
	完全不同意	15	9.4	4	3.7	3	3.4	0	0		
2-3 基金撥率之上 限由百分之十 二提高至百分 之十五	完全同意	35	22	11	10.3	26	29.5	5	10.4	28. 514	.005 **
	大部分同意	25	15.7	17	15.9	11	12.5	9	18.8		
	同 意	25	15.7	23	21.5	18	20.5	18	37.5		
	不太同意	38	23.9	36	33.6	22	25	10	20.8		
	完全不同意	36	22.6	20	18.7	11	12.5	6	12.5		
3-1 實施展期年金 制,月退休金支 付可能延後	反對實施	123	77.4	95	88.8	78	88.6	43	89.6	16. 581	.011 *
	贊成實施	12	7.5	2	1.9	0	0	0	0		
	折衷實施	24	15.1	10	9.3	10	11.4	5	10.4		
3-3 舊制一次 退休金等優惠 存款 18%進行 檢討	繼續維持 現狀	99	62.3	80	74.8	68	77.3	46	95.8	27. 248	.000 ***
	立即取消 優惠	9	5.7	2	1.9	0	0	0	0		
	贊成逐年 調降	51	32.1	25	23.4	20	22.7	2	4.2		
3-5 退休改革, 實施之時點	從新人適 用	97	61	82	76.6	73	83	35	72.9	28. 462	.000 ***
	均一體適 用	32	20.1	4	3.7	4	4.5	3	6.3		
	現職人員 得選	30	18.9	21	19.6	11	12.5	10	20.8		

\* $P < .05$  \*\* $P < .01$  \*\*\* $P < .001$

## 第二節 訪談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之訪談，旨在深度瞭解受訪者對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受訪對象代號如表 4-28，整理出每位受訪者對問題之同意度，計分為「完全同意」、「大部分同意」、「同意」、「不太同意」、「完全不同意」五等，再分析其所持理由，經綜合全部訪談結果，配合問卷調查，分為三大部分：壹、為教師對於現行學校教師退休制度之意見。貳、對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之意見。參、為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彙整分析如下：

表 4-28 受訪對象基本資料一覽表

受訪者代號	服務學校	職務	性別	實際年齡	服務總年資
A1	國民中學	教師	男	48	25
A2	國民中學	教師	男	42	20
B1	國民中學	人事主任	男	36	10
B2	國民小學	人事主任	男	37	10
C1	國民中學	會計主任	女	51	28
C2	國民小學	會計主任	女	41	19
D1	國民中學	退休教師	男	77	18.5
D2	國民中學	退休教師	女	52	28.5

## 壹、對於現行學校教師退休制度之意見。

一、您認為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嗎？為什麼？

- (一) 完全同意者：計有 B1、C1、D2 三位受訪者完全同意讓教師順利退休，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渠等所持理由（原因）分別如下：
- 1、現行施行九年一貫課程，部分教師限於年齡工作力，實已無法負擔，另教師既已提出退休，即有無心教職之心意，一味不准其退休，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也影響學校校務之推動（B1）。
  - 2、國民中小學生年齡均小，教師應年輕化，與學生較無代溝，同時校園風氣改變，學校也有機會尋求適合之發展方向（C1）。
  - 3、教育政策變化多，已屆或將屆退休年齡之教師常適應不良，無法跟上教改脚步，產生挫折感，只得不如「歸去」，反之，年輕老師充滿熱情、衝勁、可塑性高，絕對能迎接各種挑戰（D2）。
- (二) 大部分同意者：計有 A1、A2、B2、C2、D1 五位受訪者大部分認同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理由為：
- 1、教師老化，雖經驗豐富，但創新不足，新進教師大部份均很年輕，可為學校帶來活力，降低教師平均年齡（A1）。
  - 2、教師的生涯規劃裏，如無意願或無信心在教職，應讓想退休的教師能順利退休（A2）。
  - 3、年老教師退休，雖可促進教師年輕化，但仍須年老教師之經驗承傳，使教學能一貫執行（B2）。
  - 4、教師是一個須要體力與學識的行業，讓體力無法負荷，學識無法跟上時代脚步的教師依其意願退休，新進教師發揮所長，為校園注入新血，各得其所需（C2）。
  - 5、年輕點可帶點新氣象，灌輸同學新的思想及知識……（D1）。
- 由上觀之，完全同意者三人，大部分同意者五人，同意度達到 100%，所

有受訪者均認為讓教師順利退休，可促進教師年輕化，為校園注入新血。

二、您認為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嗎？為什麼？

(一) 完全同意者：僅有 A1 一位受訪者完全同意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渠等所持理由為：新進教師之薪資只有資深教師的一半 (A1)。

(二) 大部分同意者：計有 A2、B2、D1 三位受訪者均大部分同意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理由為：

1、新進教師的薪資較低 (A2)。

2、年老教師退休，使年老體衰或無心教職得退休，提高效能，減少人事費，但實務上，人事費並未減少，因退休金加上新進教師薪資大於年老教師薪資 (B2)。

3、新進來者，起薪低 (D1)。

(三) 同意者：僅有 C2 一位受訪者同意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理由 (原因)：教師薪級到最高級，其薪俸約新進教師之 1.8 倍，聘用新進教師當然可節省人事費用，但卻需支付退休教師之退休俸，亦為人事費用之負擔 (C2)。

(四) 不太同意者：計有 B1、C1、D2 三位受訪者均不太同意教師退休後，可聘請新進教師，以減少人事費用，理由為：

1、聘請新教師不見得減少人事費用，一位教師退休後，政府須負擔其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差額之補助，在現行退休制度下，除非兼行政職務，否則退休之月所得皆高於在職所得，因此一位教師退休，政府須負擔原來高於現職待遇之退休金，並須再支付一位新教師之薪水，所以並未減少人事經費 (B1)。

2、現況：(1) 現職人員人事費用會減少。(2) 退休金支出會增加，將來全面新制後，會減少人事費用 (C1)。

3、經費會增加，但新進教師可能提高教學效能，對廣大的學生們可說受益良多，這種價值豈是增加經費所可比擬 (D2)。

由上觀之，讓教師順利退休，可聘請新進教師，是否得以減少人事費用？受訪者完全同意者一人，大部分同意者三人，同意者一人，不太同意者三人，雖然大部分受訪者同意，但也有三人不太同意，進一步探究受訪者之職務背景，得知教師傾向同意，而人事、會計人員則傾向不太同意，由於人事、會計人員經管退休業務及經費編列控管業務，對於本題之瞭解程度應高於一般教師之見解，爰本研究認為讓教師順利退休，雖可聘請新進教師，但無法因此減少人事費用，因教師退休時薪級絕大部分均已到最高級（625 元薪），其薪俸高出新進教師約一倍，聘用新進教師表面上雖可節省現職人事費用，但政府卻需支付退休教師之月退休俸及優惠存款利息，故整體而言，反而增加人事費用之負擔。

三、您認為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部分退休經費嗎？為什麼？

（一）完全同意者：計有 A2、C1、D2 三位受訪者均完全同意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部分退休經費，理由為：

- 1、臺灣不能一國好幾制，如果有某縣市較無法順利退休，將造成有些想退休的老師，會想辦法外調他縣市（A2）。
- 2、退休制度是中央既定制度，應比照國立學校教師，同享退休經費（C1）。
- 3、如此申退方得順利，中央老大哥補助地方小老弟理所當然（D2）。

（二）大部分同意者：計有 A1、B2、C2 三位受訪者均大部分同意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部分退休經費，理由為：

- 1、中央補助經費，可讓有意退休之教師完全如願（A1）。
- 2、政府本一體，且中央修法增加福利，如送立法院修正之二十年且滿五十五歲得辦理月退休金，將增加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自應予以補助（B2）。
- 3、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並不盡相同，造成提出退休之教師，在有的縣市可退，有的縣市卻因財政問題不可退，造成一國兩制，所以中央應補助地方政府解決教師退休問題，以示公平（C2）。

(三) 同意者：計有 B1、D1 二位受訪者同意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部分退休經費，理由（原因）：

- 1、應專款專用（B1）
- 2、中央稅收多，可分擔各縣，以利退休（D1）。

由上觀之，完全同意者三人，大部分同意者三人，同意者二人，同意度達到 100%，所有受訪者均認為縣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時，中央應補助部分退休經費。

四、教師繳付退休基金費用，費率上限現行為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您認為合理嗎？為什麼？

(一) 大部分認為合理者：計有 A1、C2 二位受訪者大部分認同費率上限為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理由為：

- 1、負擔不會覺得太重，而且可籌措退休經費（A1）。
- 2、退撫基金須提供所有退休人員退休金，領月退金者須至終老，故提列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獲得將來生活之保障應屬合理（C2）。

(二) 同意者：計有 B1、C1、D1 三位受訪者均同意費率上限為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理由為：

- 1、現行費率尚稱合理（B1）。
- 2、已依當時之利率精算及環境考量而定（C1）。
- 3、尚稱合理，無意見（D1）。

(三) 不太同意者：計有 A2、B2、D2 三位受訪者均不太同意費率上限為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理由為：

- 1、費率太高（A2）
- 2、費率提高，主要係因支付月退休金及一次退休金之總額，逐年提高，致收入不出，係因制度設計不當（B2）。
- 3、現行制度不是前幾年精算過的嗎？依現行標準尚可接受，如再調高就不合理（D2）。

由上觀之，教育人員對於教師繳付退休基金費率現行上限為本俸加一倍

之12%合理？認為大部分合理者二人，合理者三人，不太合理者三人，雖然大部分受訪者認為合理，但也有三人認為不太合理，進一步探究受訪者之職務背景，得知教師傾向認為不太合理，而人事、會計人員則傾向認為合理。

五、您認為近年來教師退休潮發生的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而影響退休權益？為什麼？

(一) 完全同意者：計有A2、D1、D2三位受訪者均完全同意近年來教師退休潮發生的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而影響退休權益，其理由為：

- 1、政令朝令夕改，且政府已較無心照顧到軍公教（A2）。
- 2、政府無信，朝令夕改，尤以有關教育改革方面（D1）。
- 3、政府的政策常隨民意代表的言論起舞，弄得教師們人心惶惶，什麼18%的優惠利率不合理啦？或是收入比一般公務員高啦！政府以前訂下的制度、契約，難道就此失信於人嗎？二十年前，當景氣好時，政府財政佳時，有誰願意當收入不高的教師，現在經過多次調薪結果有的人就眼紅，也不問教師工作辛勞，拼命貶低教師的奉獻，比教師收入高的人不是也很多嗎？幹嘛不去怪工程師、會計師、醫師……的收入太高（D2）？

(二) 大部分同意者：計有A1、B1、B2、C2四位受訪者均大部分同意近年來教師退休潮發生的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而影響退休權益，其理由為：

- 1、大部份教師想五十歲退休，如五十歲不能領月退休金，大部份教師會惶恐不安（A1）。
- 2、退休制度變革，雖為原因之一，然而政經情勢之發展，亦是教師考慮退休原因之一，另各級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惡化，時有限制退休情事之情形，部分教師恐懼日後無法退休，是以，一旦有機會申請退休，自會有大批教師申請退休，且退休所得比現職高，更是誘使合於退休條

件之教師申請退休（B1）。

3、由於目前適逢經濟不景氣，因而各界對公務員退休制度，尤其優惠存款強力要求檢討，主管機關乃順應檢討，並參考各國制度，提倡展期年金，支領月退休金年齡延後，因而教師擔心制度改變，確有形成退休潮之現象（B2）。

4、退休制度改變，不僅退休年齡往後延，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取消，優惠存款利率亦會調降，到時候想退都退不了，所以選擇提早退休，可保住自己的權益（C2）。

（三）同意者：計有C1一位受訪者同意近年來教師退休潮發生的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而影響退休權益，其理由為：擔心55歲加發5個基數被刪除及請領月退休年齡往後延至60歲（C1）。

由上觀之，完全同意者三人，大部分同意者四人，同意者一人，同意度達到100%，所有受訪者均認為近年來教師退休潮發生的原因之一，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而影響退休權益。

## 貳、對於《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之意見。

一、教師繳付退休基金費用，費率上限現行為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現修法欲提高上限為百分之十五，您同意嗎？為什麼？

（一）大部分同意者：計有A1、C2二位受訪者大部分同意修法將費率上限提高為百分之十五，理由為：

1、負擔不會覺得太重，而且可籌措退休經費（A1）。

2、退撫基金所提列之費率，應經過精算，欲提高費率，應該是擔心以後無法順利運作，費率上限為百分之十五，個人覺得尚可接受（C2）。

（二）同意者：計有D1一位受訪者同意修法提高費率上限為百分之十五，理由為：尚稱合理，無意見（D1）。

（三）不太同意者：計有B1、B2、C1、D2四位受訪者不太同意修法提高費

率上限為百分之十五，理由為：

- 1、有關費率提昇，因視整個退撫基金財政情形酌予調整，是以，法可以修最上限之限制，然而要調整，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應透明化，因為現行費率之調整，全體公教人員皆只是被迫的接受，整個基金似乎僅被少數人操控（B1）。
- 2、按新舊交替期間所得替代率約 90% 以上，而新制替代率最高不過 75%，實宜檢討交替期間所得替代率不正常的現象，而非調整費率（B2）。
- 3、近年薪資未調漲，應維持原利率（C1）。
- 4、怎可過幾年就調高，難道精算師都是混飯吃的（D2）？

（四）完全不同意者：計有 A2 一位受訪者完全不同意修法提高費率上限為百分之十五，理由為：原本的費率已太高（A2）。

由上觀之，教師繳付退休基金費用，費率上限現行為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現欲提高為百分之十五，大部分同意者二人，同意者一人，不太同意者四人，完全不同意者一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不同意，但也有三人表示同意，進一步探究受訪者之職務背景，教師、人事、會計人員間同意度並無明顯區別。

二、您認為教師於五十五歲退休，有必要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嗎？為什麼？

- （一）完全同意者：計有 D1 一位受訪者完全同意於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理由為：此乃政府之規定、命令也（D1）。
- （二）大部分同意者：計有 A2 一位受訪者大部分同意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理由為：鼓勵有經驗（經驗較豐富）的老師，能多為國家教育奉獻心力（A2）。
- （三）不太同意者：計有 A1、B2、C1、C2、D2 五位受訪者不太同意於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理由為：
  - 1、不合理，與鼓勵提早退休之意相違（A1）。
  - 2、55 歲加發 5 個基數，當時或有其原因，但依內政部之我國老人平均年

齡約 70 餘歲，故未來退休年齡宜訂於 55 歲至 60 歲之間，自無加發之必要（B2）。

3、目前退休金之計算方式，已可讓退休人員，生活無慮，且 50 歲退休人數增加，已不需再加發五個基數，鼓勵提前退休（C1）。

4、在財政已無法負擔的情形下，五十五歲加發五個基數之鼓勵措施，已不符合退休制度之精神（C2）。

5、如站於促進新陳代謝的立場，加發五個基數並不為過，如財政困難取消亦無妨（D2）。

（四）完全不同意者：計有 B1 一位受訪者完全不同意於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理由為：此項規定毫無理由，既無法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更會造成反淘汰，部分優良教師將於五十五歲退休，且部分不適任教師亦會任職至五十五歲，無法誘使提早退休（B1）。

由上觀之，於五十五歲退休，有必要加發五個基數之退休金嗎？完全同意者一人，大部分同意者一人，不太同意者五人，完全不同意者一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不同意，僅有二人表示同意，由此可知，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之政策，已到功成身退，面臨刪除之地步了。

三、教師退休後如再任公職，規定每月薪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目前為 30,280 元）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您同意？為什麼？

（一）完全同意者：計有 A1、D1、D2 三位受訪者完全同意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每月薪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其理由為：

1、合理，否則等於領雙薪，有違公平正義（A1）。

2、讓退休後失業的人有工作，安定社會秩序，大家有飯吃（D1）。

3、既已退休就該好好休息或當志工或去做想做而無暇做的事，何必汲汲營營想再賺錢呢（D2）？

（二）大部分同意者：計有 C2 一位受訪者大部分同意退休後如再任公職，薪

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其理由為：應維持現行超過委任一等本俸最高級數，再予以停發，因月退休金係保障退休者之生活安定，如再任職之薪級不高，不應予以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否則似對退休者之懲罰（C2）。

（三）同意者：計有 B1、C1 二位受訪者同意退休後如再任公職，薪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其理由為：

- 1、退休人員有其經驗，如一時限制不得任職，將使其無法貢獻其經驗，惟有部分學校屬於鄉愿，是以，本項制度實有維持之必要，但執行面可能須有所檢討（B1）。
- 2、既退休，且月退休金已足生活所需，不應再任公職，領兩份人事費，應讓予年輕人，減少失業率（C1）。

（四）不太同意者：計有 A2 一位受訪者不太同意此作法，其理由為：如果所有的公務人員（尤其是高官高薪者）皆是如此要求（規定），那就同意（A2）。

（五）完全不同意者：計有 B2 一位受訪者完全不同意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每月薪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其理由為：每月薪資達 30,280 元停止月退休金之規定，不公平，建議比較月退休金及薪資，可擇優支領或補足差額（B2）。

由上觀之，完全同意者三人，大部分同意者一人，同意者二人，不太同意者一人，完全不同意者一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同意，二人表示不同意，進一步探究受訪者之職務背景，受訪之退休教師二人均表示完全同意，認為退休後就該好好休息或當志工，讓出工作職缺讓失業的人有工作，以安定社會秩序，降低失業率。

四、教師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或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您同意？為什麼？

(一) 完全同意者：計有 D1、D2 二位受訪者完全同意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或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理由為：

- 1、讓退休後失業的人有工作，安定社會秩序，大家有飯吃 (D1)。
- 2、退休後好好養好自己的身子，別再為錢，讓自己過勞，實得不償失 (D2)。

(二) 大部分同意者：計有 A1、C2 二位受訪者大部分同意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或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理由為：

- 1、合理，否則等於領雙薪，有違公平正義 (A1)。
- 2、應維持現行超過委任一等本俸最高級數，再予以停發，因月退休金係保障退休者之生活安定，如再任職之薪級不高，不應予以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否則似對退休者之懲罰 (C2)。

(三) 同意者：計有 B1、B2、C1 三位受訪者同意退休後如再任公職或轉任由政府捐助達財產總額中百分之五十以上機構職務時，即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其理由為：

- 1、退休人員有其經驗，如一時限制不得任職，將使其無法貢獻其經驗，惟有部分學校屬於鄉愿，是以，本項制度實有維持之必要，但執行面可能須有所檢討 (B1)。
- 2、基於避免政府財政支出，及人員重複領取政府發給之雙薪 (B2)。
- 3、既退休，且月退休金已足生活所需，不應再任公職，領兩份人事費，應讓予輕人，減少年業率 (C1)。

(四) 不太同意者：計有 A2 一位受訪者不太同意退休後如再任公職，規定每月薪資達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者，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其理由為：如果高官高薪者皆是如此要求 (規定)，那就同意 (A2)。

由上觀之，完全同意者二人，大部分同意者二人，同意者三人，不太同意

者一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同意，一人表示不同意，進一步探究受訪者之職務背景，受訪之退休教師二人均表示完全同意本題，認為退休後應養好自己的身子，別再為金錢，讓自己過勞，否則等於領雙薪，有違公平正義。

## 參、對於未來退休制度改革可能方向之意見

一、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月退休金之支付可能延後支付，例如：月退休金之給付年齡若為六十歲，於五十五歲時辦理退休，則必須在滿六十歲時方得支領月退休金，您認為呢？為什麼？

(一) 完全同意者：計有 A1 一位受訪者完全同意實施展期年金制度，將月退休金之延後至六十歲支付，其理由為：減輕政府於退休經之負擔，亦可滿足欲退休教師之需求 (A1)。

(二) 大部分同意者：計有 B1、D2 二位受訪者大部分同意實施展期年金制度，將月退休金之延後至六十歲支付，其理由為：

1、此項制度如果實施，公務人員必定大部分會任職至六十歲始辦理退休，影響公務人力新陳代謝 (B1)。

2、應漸進，並有配套措施，如緩衝期之設置或未達六十歲祇領一半、六到八成等 (D2)。

(三) 不太同意者：計有 B2、C2 二位受訪者不太同意實施展期年金制度，將月退休金之延後至六十歲支付，其理由為：

1、因 55 歲退休後，如未能領取退休金，除能再找到工作，將難以安享餘年 (B2)。

2、此種作法，似不太妥當，對提早五年退休者，給予懲罰，有強迫六十歲才能退休之意圖，只不過給個方便，讓你早點申請離開工作，但沒有退休金生活卻無保障 (C2)。

(四) 完全不同意者：計有 A2、C1、D1 三位受訪者完全不同意實施展期年金制度，將月退休金之延後至六十歲支付，其理由為：

1、公教人員將人生的黃金歲月，貢獻給社會國家三、四十年，退休後政府對其的照顧，却比不上總統、立法委員、民意代表四年一任後，所領的退休金，非常不合理（A2）。

2、目前已提撥退撫基金，且55歲已想退休之人員，領不到月退休金，只好往後60歲退休，如此校園老化現況，無法改善，年輕人亦少了就業機會，就業年齡往後，浪費國家教育資源（C1）。

3、萬一發生死亡、事故，無退休金之保障（D1）。

由上觀之，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完全同意者一人，大部分同意者二人，不太同意者二人，完全不同意者三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不同意，有三人表示同意，本研究認為應漸進實施，並有配套措施，如緩衝期之設置或未達六十歲只領一半或六到八成等，俟至六十歲時再全額支領月退休金。

二、如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於滿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須減額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您認為呢？為什麼？

（一）完全同意者：計有D1、D2二位受訪者完全同意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於滿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其理由為：

1、以免誤人子弟（D1）。

2、對於滿六十歲才退休的人較公平（D2）。

（二）同意者：計有A1、B2、C2三位受訪者同意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於滿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其理由為：

1、減輕政府退休經費之負擔，亦可滿足欲退休教師之需求（A1）。

2、本案之減額年金如於60歲恢復全額年金則可（B2）。

3、提前於六十歲退休，則於六十歲之前無任何退休金可領，如何提供退休者安定生活，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五之月退休金，似比較合理，但到六十歲之後，應回復原退休金額度（C2）。

（三）不太同意者：計有B1、C1二位受訪者不太同意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於滿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其理由為：

1、同意減額，惟須逐年回復，否則提前一年減百分之五，如提前二年，則任職年資少二年，顯不公平（B1）。

2、老年人口增加，應考量老年人之生活，才不致發生老年人口之問題，也可減輕年輕人之負擔（C1）。

（四）完全不同意者：計有A2一位受訪者完全不同意實施展期年金制度，於滿六十歲以前提前退休，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其理由為：公教人員將人生的黃金歲月，貢獻給社會國家三、四十年，退休後政府對其的照顧，却比不上總統、立法委員、民意代表四年一任後，所領的退休金，非常不合理（A2）。

由上觀之，如實施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制度，完全同意者二人，同意者三人，不太同意者二人，完全不同意者一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同意，有三人表示不同意，本研究認為可實施減額領取月退休金制度，但到六十歲後，應回復原月退全額。

三、如果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延後，由原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您認為呢？為什麼？

（一）完全同意者：計有D1、D2二位受訪者完全同意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由原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其理由為：

1、可安心教導同學，不思第二次任公職（D1）。

2、可充份利用人力，但宜漸進，不宜躁進（D2）。

（二）大部分同意者：計有A1、B1、C2三位受訪者大部分同意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由原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其理由為：

1、降低政府退休經費之負擔（A1）。

2、不要一次即提高10歲，應採漸進方式，先延至55歲即可（B1）。

3、基於財政問題考量，提高退休年齡確有必要，但一下從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似乎太多，應考量服務年資及逐年週高，以降低改變政策之衝擊（C2）。

(三) 不太同意者：計有 B2、C1 二位受訪者不太同意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由原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其理由為：

- 1、應依服務年資及年齡而訂，不統完全統一訂定。如服務 30 年以上者，其月退年齡可訂為 55 歲 (B2)。
- 2、目前整個環境，工作上改變很大，需年輕化，以提升效率，改六十歲可領月退休金，如此公教人員平均年齡即老化，違反國中小之教師年輕化之原則，會產生較多不適任教師 (C1)。

(四) 完全不同意者：計有 A2 一位受訪者完全不同意將擇領月退休金最低年齡由原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其理由為：非常不應該，政府在其他不該的支出，從不檢討節省，對公務人員的無理要求却年年提高增加 (A2)。

由上觀之，擇領月退休金年齡如由原五十歲延後至六十歲，完全同意者二人，大部分同意者三人，不太同意者二人，完全不同意者一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同意，有三人表示不同意，本研究認為基於財政考量，提高退休年齡確有必要，驟然從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似乎太多，應考量服務年資及逐年週高，以降低改變政策之衝擊，例如服務 30 年以上者，其月退年齡可訂為 55 歲。

四、退休教師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百分之十八)，政府可能檢討取消或調降，您認為呢？為什麼？

(一) 大部分同意者：計有 B1、C2 二位受訪者大部分同意政府取消或調降退休教師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百分之十八)，其理由為：

- 1、公保養老給付因無法源依據建議取消，僅維持退休金優存，如此能解決退休所得高於現職所得之缺陷 (B1)。
- 2、依現行之定存利率，百分之十八之存款利率，確實太高，但我覺得應分情況檢討及調降，如一體適用，不僅對早年之退休人員不公平，亦使他們生活失去了安定，對已屆退休年齡越近之在職者，則越不公

平 (C2)。

(二) 同意者：計有 B2 一位受訪者同意政府取消或調降退休教師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百分之十八)，其理由為：基於信賴保護，政府原則不調整，惟公保優存無法源，由政府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如立法院予以削減或不審議，則自然將取消或調降 (B2)。

(三) 不太同意者：計有 A1 一位受訪者不太同意政府取消或調降退休教師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百分之十八)，其理由為：這等於有違任公職與政府之約定，如欲取消，應從初任公職者開始 (A1)。

(四) 完全不同意者：計有 A2、C1、D1、D2 四位受訪者完全不同意政府取消或調降優惠存款利息 (百分之十八)，其理由為：

1、十八% 的優惠存款仍是八十四年前所約定之契約，七〇、八〇年代，公務人員的薪資遠比民間薪資低，不用取消或調降，讓享十八% 的人，自然而然減少 (A2)。

2、18% 之部份係早期公教薪資比民營企業少之補足，且領之人員已逐漸減少，應讓其自然消失 (C1)。

3、理由有三：(1) 政府要有誠信。(2) 不溯及既往。(3) 可鼓勵士氣 (D1)。

4、政府不尊重本身的立法，調降或取消已然違法，如要增加收入 (國庫)，可考慮實施軍公教減薪，別為了選舉 (爭選票)，只拍蒼蠅，不敢打老虎 (D2)。

由上觀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 (百分之十八)，如檢討取消或調降，大部分同意者二人，同意者一人，不太同意者一人，完全不同意者四人，大部分受訪者表示不同意，有三人表示同意，本研究認為依現行之定存利率，百分之十八之存款利率，確實太高，但應分情況檢討及調降，如一體適用，不僅對早年之退休人員不公平，亦使他們生活失去保障。

五、整體而言，您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制度？您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有何具體感想或建議？

(一) 大部分滿意者：計有 C2、D2 二位受訪者大部分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制度，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及建議為：

1、為整體財政考量，研修教師退休度，是有其必要，但應考量服務年資之長短，不應將退休年齡調高時，全部一體適用，優惠存款之利率，亦應考量早期退休人員之生活安定，分情況予以逐年高降，以減少反對之聲音 (C2)。

2、教師退休制度，如不能比照軍人，至少亦應比照公務員全數均可核退，不要一國好幾制，不但苦了修改制度的人員，也害了弱勢團體(教師)產生不平心理 (D2)。

(二) 滿意者：計有 A1、B1 二位受訪者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制度，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及建議為：

1、建議三點：(1) 地方政府退休經費負擔應減輕。(2) 教師均應讓其如願退休。(3) 月退休金應以足夠支付教師退休以後之生活費用 (A1)。

2、退休改革是不得已、必要的痛，但不要太躁進 (B1)。

(三) 不太滿意者：計有 B2、C1、D1 三位受訪者不太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制度，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及建議為：

1、我不太滿意研修之退休制度，因全案研修只有一個重點，即減少政府財政支出，並未確實照顧公教人員權益 (B2)。

2、建議五點：(1) 老年人口增加，應考量老年人之生活，才不致發生老年人口之問題，也可減輕年輕人之負擔。(2) 退休後應符合該有之生活水平。(3) 55 歲可領月退休金。(4) 退撫基金提撥費用，應考量現實環境，以較優惠條件，再予計算。(5) 退休基金亦是公教單位留住人才之來源，有好的人才，才可教育好下一代，一代一代延續，才可提升國家競爭力 (C1)。

3、退休年齡，不可朝令夕改 (D1)。

(四) 完全不滿意者：計有 A2 一位受訪者完全不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制度，對未來整體教師退休制度改革之感想為：國家這個「大老闆」對老師的尊敬與照顧越來越少，對大財團的照顧却越來越多 (A2)。

由上觀之，滿意研修中之教師退休制度者，大部分滿意二人，滿意二人，不太滿意三人，完全不滿意一人，一半受訪者表示滿意，一半受訪者表示不滿意。

## 肆、訪談意見分析探討

本研究之訪談，經深度瞭解受訪者對國民中小學教師退休制度意見後分述如上，茲將以上意見綜合彙整以下幾點：

- 一、現行施行九年一貫課程，部分教師限於年齡老化，實已無法負擔，另教師既已提出退休，即有無心教職之心意，如一味不准其退休，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同時也影響學校校務之推動，且教師是一個須要體力與學識的行業，如不能讓體力無法負荷，學識無法跟上時代腳步的教師退休，受害的將是下一代。如讓「老」老師順利退休，讓新進教師發揮所長，為校園注入新血，各得所需，同時當前強調校園自主，學校也較有機會尋求適合自己的發展方向。
- 二、教師退休後，聘請新進教師，是否可以減少人事費用？這是個似是而非的問題，實務上，人事費並未減少，因退休金加上新進教師薪資大於年老教師薪資，教師退休時薪級絕大部分已到最高級，聘用薪資低的新進教師似可節省人事費用，但卻需額外支付退休教師之退休俸，人事費用會增加，但新進教師可能提高教學效能，對廣大的學生們可說受益良多。
- 三、退休制度是教育人事制度的一環，理應全國一體適用，退休經費應統由中央編列，或專款專用補助，因各縣市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不盡相同，將造成申請退休之教師，在有的縣市可退休，有的縣市卻因財政問題無法如願退休，形成一國兩制，所以中央應補助地方政府解決教師退休問題，以示公平。

- 四、一般認為退休基金現行提撥費率，尚稱合理，因為負擔不會覺得太重，而且可籌措退休經費，且退撫基金須提供所有退休人員退休金，領月退休金者須至終老，故提列本俸加一倍之百分之十二，獲得將來生活之保障應屬合理。另修法欲將提撥費率提高，部分教育人員同意，認為提撥費率係經過精算，欲提高費率，應是擔心以後無法順利運作，覺得尚可接受，尚稱合理，但也有持反對意見，認為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應透明化，因為現行費率之調整，全體公教人員皆只是被迫的接受，整個基金似乎僅被少數人操控，而按新舊交替期間所得替代率約 90% 以上，新制替代率最高不過 75%，實宜檢討交替期間所得替代率不正常的現象，而非調整費率。
- 五、近年來教師退休潮發生的原因，教育人員普遍認為係擔心退休制度改變，而影響退休權益，因為政府的政策常隨民意代表的言論起舞，使得教師們人心惶惶，大部份教師想五十歲退休，如五十歲不能領月退休金，大部份教師會惶恐不安，另各級政府財政負擔日益惡化，時有限制退休情事之情形，部分教師恐懼日後無法退休，是以，一旦有機會申請退休，自會有大批教師申請退休，且退休所得比現職高，更是誘使合於退休條件之教師申請退休，退休制度改變，不僅退休年齡往後延，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取消，優惠存款利率亦會調降，到時候想退都退不了，所以選擇提早退休，可保住自己的權益。
- 六、大部分受訪者同意刪除五十五歲退休加發五個基數，該政策已到功成身退之地步了，因為 55 歲加發 5 個基數，當時或有其原因，但依內政部之我國老人平均年齡約 70 餘歲，故未來退休年齡宜訂於 55 歲至 62 歲之間，自無加發之必要，而且目前退休金之計算方式，已可讓退休人員，生活無慮，在政府財政已無法負擔的情形下，五十五歲加發五個基數之鼓勵措施，已不符合退休制度之精神。
- 七、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百分之十八），政府將進行檢

討取消或調降，正反意見均有，贊成調降者認為依現行之定存利率，百分之十八之存款利率，確實太高，但應分情況檢討及調降，如一體適用，不僅對早年之退休人員不公平，亦使他們生活失去了安定，而公保養老給付因無法源依據建議取消，僅維持退休金優存，如此能解決退休所得高於現職所得之缺陷。不贊成調降者認為基於信賴保護，政府不應調整，這等於有違任公職與政府之約定，如欲取消，應從初任公職者開始，因優惠存款利息係早期公教薪資比民營企業少之補貼，支領之人員已逐漸減少，應讓其自然消失。

八、基於財政問題考量，提高退休年齡確有必要，但一下從五十歲提高至六十歲似乎太多，目前整個環境，工作上改變很大，需年輕化，以提升效率，改六十歲可領月退休金，如此公教人員平均年齡即老化，違反國中小之教師年輕化之原則，會產生較多不適任教師不要一次即提高 10 歲，應採漸進方式，先延至 55 歲即可，並應依服務年資及年齡而訂，不完全統一訂定，以降低改變政策之衝擊，如服務 30 年以上者，其月退年齡可訂為 55 歲。